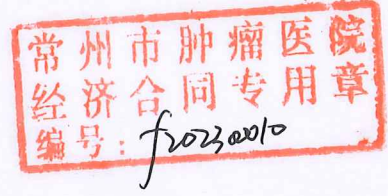


# 合作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肿瘤医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 68 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杭州翔宇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5 幢 14 层 1401 室

**第一条：检测项目：**甲方委托乙方检验合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检测项目见附件一检测目录。

## 1、检测样本

1.1 样本的收集：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1.2 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双方约定的地点，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样本交付地点详见附件 2《客户服务承诺书》）。

1.3 样本的保存期：

1.3.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原始样本保存 7 天。

## 2、检测报告

2.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3 个工作日。

2.2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2.3 乙方对检验结果承担报告出具之日起的责任。

## 3、收费与结算

3.1 收费标准：甲方按《江苏省医疗服务价格汇总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患者收取检测费用。

如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甲方应按物价部门的规定及时调整。

3.2 结算的价格：乙方按照 3.1 条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6.8 折向甲方结算检测服务费。

3.3 业务量的结算：以甲方系统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以送出样本送出时间）。核对正确后进行结算。

3.4 结算：检测项目按协商折扣结算。

3.5 检测服务费的支付：甲方应在每个月度结束后 12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乙方开具发票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 第二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负责提供合格的受检者样本，以及提供样本前处理场所和办公场所，保证所有送检患者的标本与送检患者的信息一致。
- 1.2 甲方负责向受检者发放检测报告，乙方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并需协助甲方进行受检者的检测结果解释，并给予合理的医学建议。
- 1.3 甲乙双方明确生物技术都具有的不确定性风险，双方应共同应对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化解风险。
- 1.4 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及不可控因素导致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需要重新采样的，甲方需根据乙方的反馈及时安排重新抽取样本，对重新采样检测的样本不重复收费。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2.1 乙方应理解甲方的要求，选择适宜的检验方法，并有能力和资源满足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具备开展检验项目所需的技能和专业知识。
- 2.2 乙方对甲方所送检的标本应按时完成检验报告，确保检验结果的质量，并对检验结果的质量问题负责。
- 2.3 乙方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更改清单（客户通知书）。清单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验内容、检验仪器、检验方法、检验标本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当协议偏离影响到检验结果时乙方应通知甲方。
- 2.4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就乙方开展检验项目与申请、标本采集、标本采集后处理、标本保存等知识进行培训（甲方认为需要时），为甲方提供《标本采样送检手册》。
- 2.5 乙方负责检测样本的低温保存工作，按照相关规定保存期限7天，乙方承担接收标本之日起的责任。
- 2.6 乙方承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派专人免费上门收取标本，用标本专用箱按要求进行保存转运，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样本在转送过程中的安全和有效性。若因样本遗失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按承诺的时间和方法进行检验（见附件一《项目清单》）按照双方协议的报告发送方式发出检验报告。
- 2.7 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供检测相关的质控数据，包括标本物流及时率、报告发放及时率，以及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数据。
- 2.8 根据甲方及受检者需要，乙方负责联系国内相关专家咨询，提供异常报告相关专业信息

1912年11月1日  
1912年11月2日  
1912年11月3日  
1912年11月4日  
1912年11月5日  
1912年11月6日  
1912年11月7日  
1912年11月8日  
1912年11月9日  
1912年11月10日  
1912年11月11日  
1912年11月12日  
1912年11月13日  
1912年11月14日  
1912年11月15日  
1912年11月16日  
1912年11月17日  
1912年11月18日  
1912年11月19日  
1912年11月20日  
1912年11月21日  
1912年11月22日  
1912年11月23日  
1912年11月24日  
1912年11月25日  
1912年11月26日  
1912年11月27日  
1912年11月28日  
1912年11月29日  
1912年11月30日

1912年12月1日  
1912年12月2日  
1912年12月3日  
1912年12月4日  
1912年12月5日  
1912年12月6日  
1912年12月7日  
1912年12月8日  
1912年12月9日  
1912年12月10日  
1912年12月11日  
1912年12月12日  
1912年12月13日  
1912年12月14日  
1912年12月15日  
1912年12月16日  
1912年12月17日  
1912年12月18日  
1912年12月19日  
1912年12月20日  
1912年12月21日  
1912年12月22日  
1912年12月23日  
1912年12月24日  
1912年12月25日  
1912年12月26日  
1912年12月27日  
1912年12月28日  
1912年12月29日  
1912年12月30日

1913年1月1日  
1913年1月2日  
1913年1月3日  
1913年1月4日  
1913年1月5日  
1913年1月6日  
1913年1月7日  
1913年1月8日  
1913年1月9日  
1913年1月10日  
1913年1月11日  
1913年1月12日  
1913年1月13日  
1913年1月14日  
1913年1月15日  
1913年1月16日  
1913年1月17日  
1913年1月18日  
1913年1月19日  
1913年1月20日  
1913年1月21日  
1913年1月22日  
1913年1月23日  
1913年1月24日  
1913年1月25日  
1913年1月26日  
1913年1月27日  
1913年1月28日  
1913年1月29日  
1913年1月30日

1913年2月1日  
1913年2月2日  
1913年2月3日  
1913年2月4日  
1913年2月5日  
1913年2月6日  
1913年2月7日  
1913年2月8日  
1913年2月9日  
1913年2月10日  
1913年2月11日  
1913年2月12日  
1913年2月13日  
1913年2月14日  
1913年2月15日  
1913年2月16日  
1913年2月17日  
1913年2月18日  
1913年2月19日  
1913年2月20日  
1913年2月21日  
1913年2月22日  
1913年2月23日  
1913年2月24日  
1913年2月25日  
1913年2月26日  
1913年2月27日  
1913年2月28日  
1913年2月29日

1913年3月1日  
1913年3月2日  
1913年3月3日  
1913年3月4日  
1913年3月5日  
1913年3月6日  
1913年3月7日  
1913年3月8日  
1913年3月9日  
1913年3月10日  
1913年3月11日  
1913年3月12日  
1913年3月13日  
1913年3月14日  
1913年3月15日  
1913年3月16日  
1913年3月17日  
1913年3月18日  
1913年3月19日  
1913年3月20日  
1913年3月21日  
1913年3月22日  
1913年3月23日  
1913年3月24日  
1913年3月25日  
1913年3月26日  
1913年3月27日  
1913年3月28日  
1913年3月29日  
1913年3月30日

给甲方参考。

2.9 乙方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变更内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 **第三条：延期责任**

- 1、标本在甲方，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 2、标本送至乙方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3、如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拒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 **第四条：合同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由合作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合作一方提出协议变更请求后，另外一方必须在收到请求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 **第五条：合同解除**

经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协议：

- 1、发生不可抗拒力。
- 2、因不可克服的技术障碍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
- 3、乙方检测结果不准确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第六条：协议终止**

在本协议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条件下难以克服的困难，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执行，双方可协商后终止协议。

一方发现潜在风险并有可能致使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情形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合作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合作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 凡在本行存款，均按本行存款利率计息。  
 2. 凡在本行存款，均按本行存款利率计息。

3. 凡在本行存款，均按本行存款利率计息。  
 4. 凡在本行存款，均按本行存款利率计息。

5. 3

6. 3

7. 3

8. 3

9. 3

10. 3

11. 3  
 12. 3  
 13. 3  
 14. 3  
 15. 3  
 16. 3  
 17. 3  
 18. 3  
 19. 3  
 20. 3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协议期内每年签一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12.16

乙方：（盖章）杭州翔宇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307039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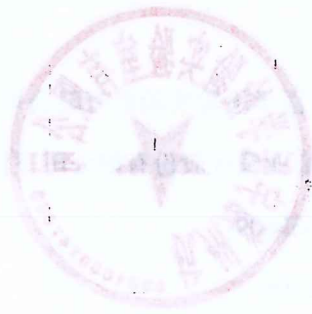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71-88362308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12.16

经办人：刘青 黄





Handwritten blue ink marks,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initials, located below the left stamp.

Handwritten blue ink marks,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initials, located below the right stamp.